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以其名下九项资产为抵押物（其中：八项房产，一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104,568,131 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申请 12 个月期、贷款年利率为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此次贷款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此笔贷款偿清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收购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2,880 万元人民币收购湖北星丰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即 2,032 万元出资额。

鉴于该收购事宜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议案由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收购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收购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3）。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全资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以含汞废灯管回收处理为主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中再生（唐山）含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拟设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

的全资子公司中再生（唐山）含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 1,880 万元人民币自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一宗面积为 40 亩的商服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

鉴于该购买资产事宜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议案由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购买资产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拟设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4）。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关于追加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同意追加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4,200 万元。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议案由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5）。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关于追加 2017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同意追加 2017 年度与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5,000 万元。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议案由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5）。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